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咨询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梓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7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9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梓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